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股票2025年8月20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49.2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09，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铜加工产品应用于芯片算力领域的销量占比较小，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8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2025-104）。

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72.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估值偏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49.2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09，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23.70%，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情况说明

公司关注到媒体有关于公司铜加工材料在芯片算力领域应用的相关报道。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产品应用于电力、电子、建筑材料、空调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因铜具有导电性、导热性，相关铜加工产品可以作为芯片互联、散热方面的材料，2025年1-7月，公司铜排、铜管、铜带等产品在算力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2%，其中算力散热领域产品销量占比不足1%，短期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金铜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为249.8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上接D22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6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3,36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2,386,98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48,643,364.45	196,754,726.93	-793,245,273.07	1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0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48,643,364.45	2,702,386,986.42	-791,079,908.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已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土建完成竣工验收，待消防验收；主体设备加工制作中并陆续安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206.0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此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1,998,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本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已于2023年1月开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9,858.6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229.6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10.00万元，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655.00万元，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364.00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侯孝亮、钟可祥、钟炯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2025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5年上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4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调整原因
省工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8,608.80	312.00	8,920.80	407.94	0.03	1,652.06	0.14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550.00	560.00	2.35	0.00	0.00	0.00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省工控集团于2025年5月27日成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省工控集团成立之日起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公司与受省工控集团（厦门钨业除外）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4、采购原材料（含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77,751.49万元、负债总额9,071,611.87万元，净资产7,006,139.62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6.42%；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48,110.92万元、净利润215,533.79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0.43%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省工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等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相关举措，主要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质生产力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为6.07万吨，同比增长35.50%。据ICC鑫椤锂电统计，2025年1-6月国内钴酸锂产量为5.37万吨，同比增长27.8%，环比增长3.7%。4.5V及以上电压产品占比达到29.8%。公司充分受益于国家换机补贴政策和3C消费设备AI功能带电量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实现钴酸锂销量为2.88万吨，同比增长56.64%，其中4.5V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持续放量，进一步夯实市场领先地位；在动力领域，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1-6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93.7万辆，同比增长40.3%。公司在巩固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实现销量3.19万吨，同比增长20.76%；氢能材料方面，公司实现销量1,974.61吨，同比增长6.16%，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4亿元，同比增长18.04%；实现利润总额3.39亿元，同比增长3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亿元，同比增长27.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亿元，同比增长32.24%。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电池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2002年开始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生产线，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3C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位于行业前列，贮氢合金粉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并同步拓展固态储氢领域，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2.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3%。

1、传统材料方面：4.53V高电压钴酸锂已在现有客户体系实现大规模量产；4.55V钴酸锂开发符合预期，样品满足客户需求，已经进入中试阶段；重点围绕增程、混动、中高端电动车和低空领域开发多款三元材料，打造高电压、高镍、高功率差异化竞争优势，项目进展顺利。

2、前沿材料方面：（1）公司重点推进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3C消费领域中的应用，并针对低空飞行、电动工具、全固态电池等领域积极开发相应的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2）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重点在正极材料和电解质方面布局：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方面，四配氧化物路线固态电池的正极材料已实现供货；硫化物路线固态电池的正极材料方面，公司与国内外下游头部企业在技术研发上保持密切的交流合作，提供多批次样品进行验证；在固态电解质方面，实现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吨级生产和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同时，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开发出独特的硫化锂合成工艺，样品在客户端测试良好；（3）公司不断拓展补锂材料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并已实现量产，3C领域通过头部客户初步评测；（4）公司在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技术优势的同时，开发了具有独特竞争力的磷酸锰铁锂产品；（5）固态储氢合金方面，公司完成多款型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三、绿色引领，零碳愿景，缔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可持续发展典范

2025年上半年，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首先，在双碳体系建设方面，完成了雅安基地ISO14067碳足迹认证和三明基地ISO14068碳中和认证，并持续开展ISO14021回收含量认证体系建设。其次，在节能减排项目上，6个生产基地共计划实施11个重点节能减排项目，上半年已完成4个，成功减排3,787,507kg CO_2e。第三，推动上游减碳跟踪及满足客户的双碳需求，公司建立了供应链碳监管机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绿色低碳评价评级，对特定供应商新增碳足迹认证要求，确保满足所有重点客户现阶段的双碳需求。最后，积极参与行业内外部组织的双碳管理平台建设、行业标准制定及研讨会等工作，并主导编制了多项技术指南，深度参与厦门市减污降碳示范工程，树立良好的双碳企业形象。

四、持续分红，共筑稳健，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发展双赢之道

厦钨新能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钨新能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完成2024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7,840,164.80元（含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制定了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704,098.80元（含税）。

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为